浅谈如何做好鉴定意见审查工作

——从两起公诉案件重新鉴定被采信谈起

**苍溪县检察院 杨涛**

鉴定意见，是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八类证据之一，是指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提出的书面意见，如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2012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原先的“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这一修改不仅仅是证据名称的变化，而是重大的制度变革，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进步。表明了鉴定的结果不是最终结论，仍然要经过司法机关结合全案情况和其他证据进行审查判断，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笔者是一名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的员额检察官，通过今年办理的两起审查起诉案件，深刻感受到了对鉴定意见审查的重要性。这两起案件，一起是欧某某等七人盗窃养猪场覆盖内膜的价格鉴定意见，一起是陈某某醉驾交通肇事的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价格鉴定意见、伤情鉴定意见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基层检察院所办公诉案件中最常见的三种鉴定意见，几乎占到了鉴定意见总数的80%以上。鉴定意见的结论是否正确、采信与否，直接关系到对被告人的定罪与量刑，直接关系到案件的成败，所以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就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起案件被盗物品比较特殊，叫做“顶式储气柜覆盖内膜”，是当地招商引资养殖企业某猪场用进口PVC材质专门定制而成，被盗时该内膜已制作完毕堆放在猪场，但尚未安装。犯罪嫌疑人采用盗割的方式，将原本完整的球冠形内膜分割并盗走了一部分，致使剩余的内膜无法继续使用。笔者在审查时发现，鉴定意见中存在三处问题，一是内膜的单价计算不客观，鉴定机构选取了市场上的一般内膜的价格作为基准，未考虑到本案内膜系进口材质的因素，同时也未考虑内膜的制作和运输费用；二是内膜的面积计算不正确，笔者通过走访被盗建设单位，调取相关工程资料，发现工程合同、材料报价单上内膜的体积数据520m3，被鉴定机构错误地引用成内膜的面积数据。通过换算，内膜的实际面积仅为270m2；三是折价方法不科学，因为剩余的内膜失主无法继续使用，鉴定机构对剩余的内膜作出残值仅为5％的结论，整体价值33000余元，被盗价值达31000余元。该案经过重新鉴定，合理地解决了上述问题，被盗物品的价值最终被认定为22000元，七名被告人被依法适用了恰当的刑罚。

第二起案件，犯罪嫌疑人醉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搭乘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搭乘人受伤29小时后死亡。公安机关未对尸体进行尸检，无死亡原因的鉴定意见，以犯罪嫌疑人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审查起诉。笔者在审查时发现，虽然对被害人作死亡原因鉴定的条件已经消失，但被害人受伤后被及时送到了医院抢救，有医院的病历记录证实受伤的情况，可以作出事故后的伤情鉴定。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公安机关遂委托鉴定机构作出了被害人轻伤一级的鉴定意见。为准确打击犯罪，笔者到医院调取了该案全部的病历资料，走访了医院相关科室的专家教授和未参与原鉴定的法医，对鉴定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笔者认为，被害人入院后经检查，显示“脑挫裂伤、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并伴有“昏迷、躁动不安症状和颈强直、血压、心率异常体征”，轻伤一级的鉴定意见不准确，遂要求公安机关重新鉴定。公安机关询问了原鉴定人员，认为原鉴定意见是正确的，不同意重新鉴定。经请示检察长同意，本院委托新的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得出了被害人重伤二级的鉴定意见。按照法律规定，该案最终以犯罪嫌疑人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通过以上两起案件的办理，结合对其他案件的梳理和总结，笔者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工作进行了认真思考和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鉴定意见：从“科学结论”到“个人意见”

鉴定是鉴定人依据其掌握的专门知识对有关专门性问题作出的检验、鉴别和判断，属于个人行为，是鉴定人向委托方提供鉴定意见的一种服务。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修改为“鉴定意见”，主要是考虑到“鉴定意见”的表述更为科学、准确，更符合鉴定活动的本质特征。

鉴定意见作为鉴定人个人的认识和判断，表达的只是鉴定人个人的意见。既然是“意见”就可能存在认识分歧，这与“结论”的单一性和唯一性不同。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鉴定人的主体属性、鉴定过程和判断能力，会受到鉴定人的能力水平、检材来源、鉴定依据、鉴定过程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一个不经意的动作或失误，都可能导致出现不同的结果，它们不是理所当然的正确，而是处于随时可被质疑的状态。如果说证人证言会因为证人认识、记忆、表达的失误而出现问题的话，那么鉴定意见也可能由于鉴定人的资格、鉴定水平和职业操守等原因而出现错误。

事实上，科学知识、科学技术本身也具有局限性和相对性，现代科技远没有达到解决一切问题的地步，很多科学领域本身就存在诸多缺陷。同时，由司法机关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随时可能会与由被告方申请重新鉴定的意见、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意见并存。在多种鉴定意见并存的情况下，就需要我们审查判断，最终采纳其中一个相对合理的意见。

我们首先需要在理念层面对鉴定意见重新认识，实现从“科学结论”到“个人意见”的转变。对整个案件来说，鉴定意见只是诸多证据中的一种，并不是绝对的可采信，也不是当然的作为定案的根据。我们应当转变司法观念，摆正这类证据在诉讼中的位置，充分发挥在审查判断证据时的主动性和能动性，结合案件的全部证据，对鉴定意见加以综合审查判断，从而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

二、审查内容：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四条，对鉴定意见应当重点审查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该规定有十项内容，主要是针对鉴定人的资质、回避、检材、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鉴定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这对于我们开展鉴定意见的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一）形式要件的审查

鉴定意见的审查包括形式要件的审查和实质要件的审查。鉴定意见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之一，必须要具备证据的关联性和合法性，所以首先要对其进行形式要件的审查，一般主要从以下两下方面进行：

1.对鉴定主体的审查

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以及对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及执业禁止的情形进行审查。鉴定人是否具备资质，重点在于其是否确实掌握了相关科学原理、方法与操作规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过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并且合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具备法定资格和条件是鉴定意见具备证据能力的前提条件，否则其所提供的鉴定意见不具有证据能力。

2.对文书形式的审查

这主要是对鉴定文书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主要审查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鉴定意见是否明确，是否注明了鉴定过程和鉴定方法等。此外，还应审查鉴定意见是否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以及鉴定意见是否能与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条。对文书形式进行的审查，主要解决证据的合法性和关联性问题。

（二）实质要件的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内容，绝大多数是关于形式要件的审查，但该条的第六项也要求我们对“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进行实质要件的审查。

实质要件的审查主要是判断鉴定意见所得出的结果是否正确，解决的是证据的客观性问题，这也是刑事案件证据的价值所在。一份鉴定意见无论它的程序性的东西多么完美，如果它的实体性的结果是错误的，那么这份鉴定意见不仅没有任何意义，相反会让我们作出错误的判断，得出错误的结论。

但是实践中我们对此常常无能为力，由于缺乏专业的鉴定知识，我们往往无法准确判断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实践中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与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出现问题紧密相关。笔者认为，对鉴定意见的实质审查应当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对鉴定对象的审查

根据刑事证据规则，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同一性是鉴定意见能否成为定案根据的前提条件，在真实性或同一性存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鉴定意见将不具有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资格。审查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接收、使用、退还等业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及鉴定技术操作规范，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主要是为了审查证据的客观性以及合法性问题。

2.对鉴定过程和方法的审查

鉴定的过程有无瑕疵，鉴定的方法是否科学，这也将影响到鉴定意见的效力。如上文所提到的盗窃案的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员未到案发现场了解情况，也未实际测量被盗物品的面积，仅凭材料单上的数据而进行了错误的引用，并草率地使用了残值法进行折价，导致鉴定意见得出错误结果。司法实践中，我们还看到很多的鉴定只有结果，没有过程或者过程很简单，如：“根据……的规定，我们得出……的结论”，这样的鉴定意见当然不能令人信服。

3.对鉴定结果的审查

我们对鉴定意见的审查，最终都要归结到对鉴定结果的审查上，鉴定结果的客观性是我们审查的终极价值追求。这里所指的鉴定结果的审查，更多强调的是对方法与结果之间逻辑关系的审查，即以该鉴定方法对相关的鉴定对象进行鉴定，得出该鉴定结果的推理过程是否合乎逻辑。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得出结果的前提不存在，或者虽有前提但前提与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即由此前提得不出彼结果。因此，对于这样的鉴定意见，我们需要认真加以甄别判断。

三、审查方式：从书面审查到全面核查

鉴定意见种类繁多，专业知识性强，如何在审查工作中严格把关，保证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确保案件质量呢？笔者认为，单纯的坐堂办案、书面阅卷已经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了，对于一些可能有争议的鉴定意见，我们应当从书面审查向全面核查转变。

（一）认真审阅案卷，发现可疑之处

对鉴定意见的审查，首先要从书面审查开始。认真审查全部案件材料，审阅鉴定意见记载表述的内容，明确鉴定人员的资质、检材的来源和取得、鉴定的方法和过程、鉴定的标准和依据、鉴定结果是否唯一。结合案件的现场勘查、言词证据等，综合分析判断鉴定意见的三性，从中发现鉴定意见的可疑之处。如笔者办理的一起贩卖毒品案，照片显示毒品持有人被抓获时身穿羽绒服，指认称量时身穿短袖，虽然时间标注为同一天，但穿着明显不合常理。后经调查发现，指认称量时间实际是抓获半年之后，因无法证实毒品的保管符合法律规定，最终鉴定意见未被采纳。

（二）实地调查了解，全面搜集信息

发现鉴定意见的疑点之后，应当适时开展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调查了解案件情况，走访案件知情人员，重新勘验现场，还原案发经过，了解检材来源和取得过程，提取第一手病历和影像资料等，全面搜集与鉴定有关的信息，特别是鉴定意见中所忽略和引用失误的信息要加倍关注。在上文所提到的盗窃案办理中，由于被盗物品系球冠状并且已经被分割，为了核实被盗窃物品的面积，笔者实地进行了勘查，查阅了工程资料，询问了设计人员，最终得出了鉴定意见引用数据错误的结论。

（三）学习相关知识，提出合理怀疑

在全面搜集案件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审查鉴定意见所引用的依据是否客观准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是否有合理的解释。同时，针对鉴定的方法和过程、得出的结果以及方法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和研究，确定方法和过程是否正确、方法和结果之间是否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得出的结果是否正确。通过对这三方面的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对鉴定意见的合理怀疑。

（四）走访专家同行，广泛征求意见

发现鉴定意见可能存在的疑点之后，我们不应当急于对此作出结论，毕竟由于受到专业知识的局限，我们所提出的意见不一定都是正确的。这时候，我们需要进一步证实自己的观点，向有关专业的学者、教授、从业人员和其他鉴定人员请教，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综合分析各方的观点，是帮助我们作出正确判断的重要途径。上文中提到的交通肇事案的鉴定意见审查，笔者就走访了相关科室的医生、教授和未参与原鉴定的其他鉴定人员，认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最后决定对该案进行重新鉴定。

四、知识储备：从法律知识到科学知识

鉴定对查明事实真相、揭露犯罪、保护公民具有重要作用，鉴定意见是否科学准确，关系到能否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在案件的处理上往往起到决定性作用。如醉驾类案件中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伤害类案件中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侵财类案件中的价格鉴定、毒品类案件中的毒物理化鉴定等，这些都是定案的根据。如果我们在审查时不严格把关，一旦鉴定意见出现重大错误，错案也就随之产生。

刑事案件不是法律知识的孤岛，而是与其他科学领域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几乎所有的司法鉴定都涉及法律以外的科学知识。传统观念认为鉴定结论无可置疑，因此公诉人即便对鉴定涉及的科学知识一无所知也不影响案件办理，但是在鉴定结论已经修改为鉴定意见的情况下，鉴定意见需要在庭审中接受质证，控辩双方可能会从鉴定人资质及水平、检材来源、鉴定依据、鉴定过程等方面进行辩论。这对我们公诉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充分知悉和了解鉴定所涉领域的科学知识，一是在审查时不能严格把关，不能保证我们的办案质量；二是在庭审中可能会陷入被动，正确的观点和意见不能被采信。

要做好鉴定意见的审查工作，需要我们不断地学习。不仅要学习法律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还要学习各方面的科学知识，不断扩大自己的知识面，充实自己的知识库。